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